

(2022)浙0282民初10542号

张维东 本院受理的原告叶富根诉被告张维东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2)浙0282民初10542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被告张维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叶富根工程款 64,200 元 并支付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及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 日万分之一点七五 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 1,964 元 由被告张维东负担 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本院公告费 650 元 由被告张维东负担 因原告叶富根已支付 故可由被告张维东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直接支付原告叶富根。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2号

邓有彦(身份证号后四位7373) 本院受理原告胡龙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本院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当事人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不履行法律后果告知书。原告起诉要求 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 103,000 元 并支付相应利息损失 2.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 30 日 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 时 在本院道林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2029号

柯纳建筑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柯纳建筑系统(江苏)有限公司诉被告柯纳建筑系统(江苏)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理传票、廉政监督卡、民商事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即时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共计人民币 100,000 元 并支付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 二、本案相关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 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杨红伟进行审理 本案定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 9 时 00 分(遇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杭州湾新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此案 逾期不出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破43号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本院根据申请人宁波德普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被申请人慈溪爱德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慈溪爱德电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 本院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裁定终结慈溪爱德电器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02民初12094号

温州兴秀电器有限公司、李莲(公民身份号码 362330198907105068)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天润家电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兴秀电器有限公司、李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30 日 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本院定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在东郊第一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 本案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再8号

周武英、叶秋福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原告周武英、周武英、叶秋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再审一案 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再 8 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 30 日 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在安吉县人民法院递铺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 法院公告

2023年1月6日

司与被告胡红强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视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湖州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公告费 560 元 合计诉讼费 585 元 由原告湖州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经过 30 日 即视为送达 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4137号

潘伟强 本院审理原告周利与江勇、浙江鼎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丹戎、潘伟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江勇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 500,000 元及利息 2. 被告潘伟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保险费及律师费。3. 被告浙江鼎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丹戎、潘伟强对被告江勇的上述 1.2 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经过 30 日 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在安吉县人民法院递铺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3141号

邵丽丽 本院受理原告陈群花与被告邵丽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 判决内容为:一、限被告邵丽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群花借款 100,000 元 并支付利息(从 2015 年 2 月 25 日起按月利率 1.5% 算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 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按年利率 14.8% 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并应扣除已支付的 30,000 元) 二、驳回原告陈群花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694 元 公告费 650 元 合计 5344 元 由被告邵丽丽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3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 内到本院黄宅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告书为(2022)浙0726民初3131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

下限被告周正康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返还原告陈伟林借款本金 50,000 元 及逾期利息(以 50,000 元 为基数 从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3149号

朱伟君 陈伟君与原告陈再川与你之间的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3149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限被告朱伟君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陈再川报酬 22,939 元 及利息损失 22,939 元 为基数 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3365号

周骏龙 本院受理原告张定国与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3365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限被告周骏龙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返还原告张定国押金 8,000 元 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1124民初1870号

泮熙德 叶松球 本院受理原告陈金准与被告泮熙德、叶松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1124民1870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泮熙德、叶松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陈金准借款本金 220,000 元 及利息 220,000 元 为基数 从 2018 年 9 月 28 日起按年利率 10% 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7,378 元 由被告泮熙德、叶松球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22)浙1126民初3号

2022 年 9 月 20 日 本院根据庆元县菇城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庆元县菇城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指定浙江华邦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本院查明 庆元县菇城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 及共益债务后 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认为 庆元县菇城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也无重整及和解的可能 应予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裁定宣告庆元县菇城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破产。 庆元县人民法院 (2022)浙11破2号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本院根据浙江三禾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 裁定批准浙江三禾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并终止浙江三禾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更正 本报 2022 年 11 月 25 日第 4 版法院公告栏中 象山县人民法院(2022)浙0225民初6612号 开庭日期应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 时 特此更正。

本报 2022 年 11 月 29 日第 11 版法院公告栏中 永康市人民法院(2022)浙0784民初5310号 结尾处应增加 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 即视为送达 特此更正。

舟山仲裁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分行收购的浙江凯迪药业有限公司 1 户债权进行处置 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对浙江凯迪药业有限公司 1 户债权 总额 2027.31 万元 其中 债权本金 1096.41 万元 利息 930.90 万元 代垫费用 0 万元 以上债权暂计算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该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保证人为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台州先觉医药有限公司、周秋火。

交易对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 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 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 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公告有效期限 公告发布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6 日 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 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cm.com 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 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 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 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0576-81855576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 193 号 301 室 邮政编码 310000 举报电话 0571-89773995(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 狄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6 日

## 仲裁公告

吴学伟:

申请人宁波矗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吴学伟追偿权纠纷仲裁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舟山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舟仲裁字(2022)第 78 号],裁决内容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归还代偿款人民币 6,000 元 并支付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以 6,000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

二、本案仲裁费 500 元、公告费 1,000 元 由被申请人吴学伟承担。因申请人已全额预交本案仲裁费和公告费 被申请人承担部分径行支付给申请人。

上述裁决应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 限被申请人收到本裁决之日起五日内付清。本裁决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为送达。

舟山仲裁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 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 年 1 月 6 日

公告清单如下

(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抵押人、质押人、保证人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江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信银杭绍贷字第811088143919号	16,000,000.00	4,902,442.42	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周水林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江宏欣建设有限公司(更名为绍兴宏欣建设有限公司)	2018信银杭绍贷字第811088143884号	17,000,000.00	5,205,445.79	绍兴市一帆电器有限公司、黄珠华、卢俊欣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015信银杭嘉南贷字第811088009227号/2018信银杭嘉南贷展字第811088159994号	31,124,876.59	27,804,724.77	嘉兴艺鑫置业有限公司、郑用溢、叶建英、嘉兴中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2015信银杭嘉南贷字第811088010210号/2018信银杭嘉南贷展字第811088160159号	99,870,000.00	64,171,891.05	五龙电动车(集团)有限公司、苗振国、曹忠、陈言平、贵安新区龙腾汽车有限公司、贵州中安明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次债务人)
			2018信银杭西贷字第811088138895号/2019信银杭西展贷字第811088193412号	30,000,000.00	6,146,544.20	
			2018信银杭西贷字第811088140619号/2019信银杭西展贷字第811088193439号	70,000,000.00	14,320,096.90	
				264,501,025.75	124,281,977.76	

## 吴光华与颜恒建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吴光华与颜恒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吴光华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权益,依法转让给颜恒建。吴光华特此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颜恒建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吴光华

颜恒建

2023 年 1 月 6 日

单位:人民币元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颜恒建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 担保人 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5、本公告如有差错,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

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

吴海仙